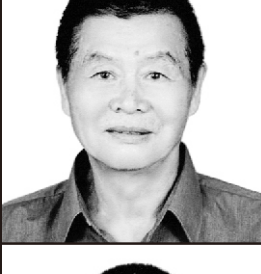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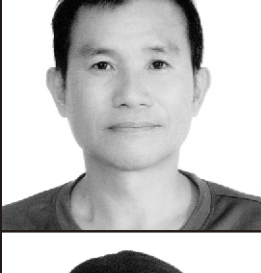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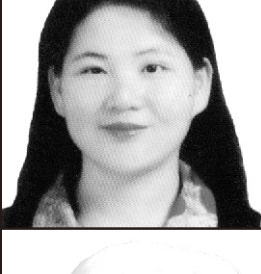


臺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樹湖村	1		彭榮華	40年9月2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 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畢業。 2. 花蓮農校初級部畢業。 3. 花蓮農校高級部農產製造科畢業。 4. 私立精鍾商業財務金融科畢業。	1. 壽豐鄉農會供銷部、保險部、信用部、辦事處主任，秘書兼推廣股長。2. 花蓮縣獸醫師公會總幹事。3. 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屆壽豐鄉樹湖村村長。4. 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會長。5. 壽豐鄉消防隊義消額頭團團長。6. 壽豐國聖廟副主任委員。7. 樹湖順天府總幹事。8. 樹湖福德廟主任委員。	一、願以一顆真誠之心為樹湖村做最好的服務並建立與政府溝通的平台。 二、以真誠、熱心、勤快全方位服務盡心盡力為村造福，爭取老人、婦孺、身障及弱勢團體應有的權益。 三、樹湖村東西向道路未完成拓寬及施作排水溝路段繼續爭取經費建設。 四、請各級民意代表積極爭取樹湖村活動中心週邊空間設置銀髮族運動器材。 五、打造樹湖無菸社區，提升社區優質環境，爭取優質老人養生社區並提升老人日托站及社區老人關懷據點設置服務。 六、樹湖村各項建設軟硬體設施維護保養經費之爭取。 七、配合農政單位推行農田休耕轉作活化利用農地種植景觀作物提升社區花海廊道景點開發。
	溪口村	1		彭建成	49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四維高中。 壽豐國中。 溪口國小。	壽豐鄉老人會總幹事。 壽豐鄉溪口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花蓮縣足球協會委員。 花蓮縣賽鴿協會秘書。 鳳林鎮信鴿協會秘書。
2			溫幸惠	51年5月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南華國小 吉安國中 花蓮高農	第十九屆村長 第二十屆村長 第二十一屆村長 溪口發展協會理事 溪口國小副會長	一、全職村長，盡心盡力服務，傾聽村民心聲。 二、服務不分族群，全心全力服務。 三、路平、燈亮、水溝通、保障村民安全。 四、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各項補助。 五、持續關懷獨居老人，弱勢家庭。
豐山村	1		陳俊宏	74年5月1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現任豐山村長	一、落實豐山基礎建設。 二、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三、成立長輩居家關懷與弱勢家庭孩童課後輔導中心。
	2		吳進財	50年1月2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壽豐國中	豐山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第五屆理事長現任第八屆理事長 現任豐山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從92年至今、現任鷹架職業工會理事長、豐田工程行董事長。	服務豐山村增取地方建設、福利。 盡量隨時處理村民的困難。
	3		鄒秋蓮	58年12月8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中肄業	一、榮獲97年度全國孝行獎 二、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27、28、29、30屆社員代表 三、現任豐山巡守隊分隊長	一、誠實孝選、服務鄉親、無負擔，擔任巡守分隊長最了解地方需求與各界保持良好關係，極力爭取提昇地方建設。 二、定期舉辦地方特色活動，爭取經費挹注。 三、落實長照3.0、減輕長者照顧負擔。 四、關注臺灣觀光學院創生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4		梁德仁	48年3月2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農校	豐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壽豐鄉農會 理事	一、專職服務，誠心誠意為村民打拼。 二、成立豐山志工服務團隊，服務社區。 三、配合公所、各級民代積極爭取村內建設、環境美化。 四、支持社區辦理日托、線照、文健站、關懷老人及婦幼。 五、連結整合豐田資源，重振臺灣玉風華，發展休閒農業觀光產業。 六、做好基層工作、路平、水溝通、燈亮、保障村民生活安全。
豐裡村	1		鍾曜宇	56年1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花蓮縣立豐裡國小 2. 花蓮縣立壽豐國中 3. 花蓮農業高職畢業 4. 陸軍官校二年制專科部機械工程系畢業	1. 考試院特考合格地政士 2. 第20屆豐裡村村長 3. 第21屆豐裡村村長	一、全心全力奉獻心力為村民服務。 二、持續爭取社會愛心資源關懷照顧弱勢家戶。 三、持續爭取經費改善社區基礎建設，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四、持續爭取經費改善整修中正公園環境空間，並轉型為壽豐鄉客家生活文化園區。 五、廢續執行生活環境基本品質維護，路燈要亮、水溝要通、馬路要平。
豐坪村	1		游淑霞	61年1月25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高商畢業	豐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豐坪家政班班長 豐坪村村長	1. 專職村長用心認真服務，傾聽村民心聲及建議。 2. 重視長輩生活配合長照2.0及醫療照護。 3. 落實弱勢村民關懷，協助辦理及爭取各項社會資源及福利。 4. 持續爭取辦理婦女生活技藝課程及社區活動協力共作社區營造，凝聚社區、部落向心力。 5. 協助部落爭取開發區部落聚會所設置。 6.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7. 積極爭取村內建設。
米棧村	1		許炎煌	43年12月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職畢業	一、米棧居福宮管委會總幹事。 二、第20屆、21屆米棧村村長。	一、做個全職的村長，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二、積極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整治村內排水溝及各項建設。 三、建議爭取米棧村內193線老舊狹橋能逐年改建，讓行車更安全、順暢。 四、關懷照顧老人、貧困戶、殘障、低收入戶者，爭取各項福利。
	2		劉勝功	51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空軍機械學校常備士官班八十八期畢業。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壽豐鄉原住民保留地審查委員	一、民政：及時政令宣導、村里廣播系統爭取、定期鄰長聚會、幸福巴士、環保垃圾等。 二、財政：財務管理、村內財產(軟硬體)公開。 三、建設：危橋險坡改善、水溝清潔整理、自來水延管。 四、農業：肥料購置通告、農機補助宣導、小農行銷建置(與協會共同設立網站平台、外地行銷)、農村再營造。 五、社會：與協會相互支援(含福利爭取、婦幼協助、社會救助、長照推動)。 六、觀光：與協會共同行銷(含演出)、經營米棧古道暨193縣道周邊景點發掘。 七、原住民：與部落保持聯繫、聚會所爭取、傳統文化復興、彼此族群尊重、部落家政、媽媽教室。 八、教育：推動族語教學、協調課後輔導。
鹽寮村	1		龔志冠	52年4月2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中	壽豐鄉21屆鄉民代表 鹽寮村17 18 19村長 鹽寮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 憲兵荷松協會分會長	1. 守護鹽寮居民，安居樂業，免於遭受惡意檢舉造成民心惶惶，生活在恐懼憂慮中。 2. 建議政府全面檢討鹽寮地區，土地政策，規劃鹽寮地區為休閒觀光產業區，使居民土地得以充份發揮，發展觀光，持續推動鹽寮永續發展。 3. 建議政府開放國有承租地，讓租地人可有限度的從事簡易型咖啡餐廳，以吸引年輕人返鄉，創生地方特色。
	2		范光福	44年1月2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月眉國小 二、政治作戰學校專科畢	一、海軍少校退役。 二、壽豐農會代表理事。 三、鹽寮社區理事長總幹事。 四、山海峰情養蜂負責人。	一、為鹽寮村再找回豐華鹽寮。 二、牽手村民再創繁榮景象。 三、為村民解決現況困境。 四、打造美麗民宿漁村。
	3		簡福其	65年5月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職	21屆鹽寮村村長	爭取地方建設、推動觀光產業、21屆熱誠服務的心永遠不變。
水璉村	1		江清蓉	62年5月11日	女	臺灣省臺中縣	無	高中	中興大學肄 ①台中各大民歌餐廳、pub駐唱歌手 ②台中廣播主持③引進國際影業進駐牛山拍片④彩虹志工媽媽⑤水璉國小家長會長⑥牛山呼庭經營⑦看見美餐飲經管	一、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二、巡迴醫療每月服務醫療，配合公部門。 三、帶動文創產業，辦理觀光，農漁行銷活動。 四、每月義剪服務。 五、成立食物銀行，嘉惠村民。 六、設立文健站。 七、爭取台11線小農自營形象特色攤位、招牌、來水璉「蕉」朋友。 八、爭取公所行動列車下鄉與村民面對面，聆聽鄉親心聲。
	2		范俊雄	61年9月1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中	農	1. 為民服務。 2. 建設水璉。
	3		蔡素月	57年4月5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中畢業	1. 曾任壽豐鄉農會果樹班班長。 2. 曾任壽豐鄉婦女會召集人及理事。 3. 曾任水璉國小家長會委員、副會長、顧問。 4. 曾任農會家政班長。 5. 曾任鄰長。 6. 現任水璉村村長。	一、用無私、無悔的服務，來回鑄您的信賴及託付。 二、以全民監工來落實村落的建設。
	4		泰依渡仔	50年4月1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中畢業	新北市環保局清潔隊	一、跳浪古道促進觀光。 二、水璉海邊建設促進觀光。 三、整頓集會所的增建搭建鐵皮屋頂，美化環境風貌。 四、美化道路風景彩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廂，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鄉、鎮、市、區、長、里、民、代、表、選、票	票、號
國、民、眾、選、票	選、票、號	選、票、號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規定之處罰。
-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會議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二條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廂、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裁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條之罪，經裁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證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務無視勸導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
-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 116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 117 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依投開票所公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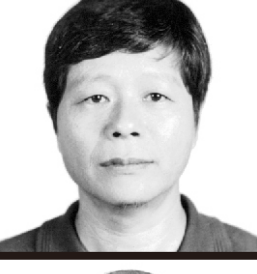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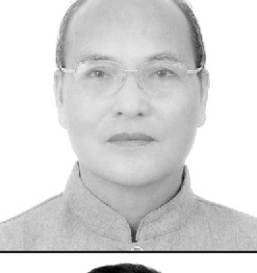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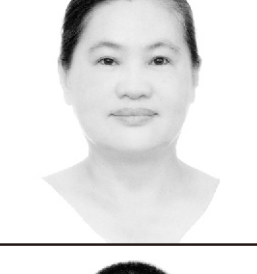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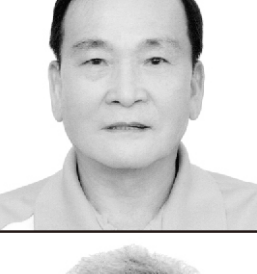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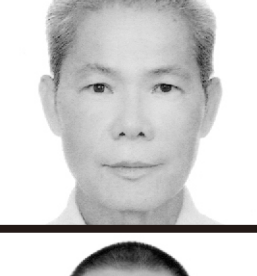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花蓮縣壽豐鄉第0205投開票所	溪口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 9 鄰溪口路 1 0 3 巷 3 號	溪口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06投開票所	樹湖社區活動中心(新)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村 4 鄰大樹脚 9 3 之 3 號	樹湖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07投開票所	豐山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 2 4 鄰中山路 1 2 7 巷 1 5 號	豐山村	1-13
花蓮縣壽豐鄉第0208投開票所	豐山國小學生生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 2 5 鄰中山路 4 1 號	豐山村	14-29
花蓮縣壽豐鄉第0209投開票所	壽豐國中(一年禮班教室)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 9 鄰中山路 1 3 2 號	豐裡村	5,8-9,12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0投開票所	豐裡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 4 鄰中山路 2 5 7 號	豐裡村	1-4,6-7,10-11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1投開票所	豐坪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 7 鄰豐坪路二段 7 3 號	豐坪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2投開票所	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 1 0 鄰公園路 2 8 巷 3 號	壽豐村	1-10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3投開票所	壽豐鄉立文化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 1 0 鄰公園路 3 0 號	壽豐村	11-22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4投開票所	共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 6 鄰農墾二街 3 8 號	共和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5投開票所	光榮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 2 鄰光榮一街 2 6 之 1 號	光榮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6投開票所	池南村民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 3 鄰池南路二段 1 7 號	池南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7投開票所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 9 鄰平和路 3 2 號	平和村	1-19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8投開票所	吳全社區舊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 2 3 鄰吳全 8 6 號	平和村	20-25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9投開票所	志學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5 鄰中正路 1 2 0 巷 1 3 號	志學村	1-9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0投開票所	志學老人文康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 0 鄰中山路三段 6 6 巷 7 號	志學村	10,16,18-32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1投開票所	忠孝新村托兒所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 7 鄰忠孝 1 號	志學村	11-15,17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2投開票所	米棧社區活動中心(新)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村 5 鄰米棧一段 5 2 號	米棧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3投開票所	月眉國小(多功能教室)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 8 鄰月眉三段 2 4 號	月眉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4投開票所	鹽寮村辦公處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 4 鄰塩寮 1 6 5 號	鹽寮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5投開票所	水璉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 4 鄰水璉二街 2 1 號	水璉村	全村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

臺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共和村	1		錢玉南	56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畢業	一、壽豐國小家長會長 二、花蓮縣巡守大隊指導員 三、共和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四、壽豐鄉農會會員代表 五、昇捷地產及有巢氏房屋執行長	我的目標很簡單就是（尊重）（傾聽）（創新）（信任）與（承諾）看起來很簡單，這次我真心要改變自己的村里，這次真的要好好選擇～我這次參選是來做事的而不是要求秀自己多厲害，也許這麼多年了，可以選擇一個不一樣的，或許您會有全新的感受，我一定不會讓您失望。 1.尊重：彼此尊重，相互合作追求雙贏。2.傾聽：瞭解在地聲音，完成期待讓共和村更好。3.創新：創新思維注入活力帶動產業發展，有限經費獲得最大效果，一定經費取得最大成就。4.信任：與村民成立夥伴關係，相互合作，讓地方更好，正所謂團結力量大。5.承諾：答應或曾經允諾的事，必須努力實踐，不讓村民失望。
	2		黃見昌	43年8月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畢業於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屆壽豐鄉農會代表，第十八屆擔任常務監事，第十九屆擔任理事。	一、誠心誠意為村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三、積極爭取村民各項福利。 四、保持路燈明亮、水溝暢通。
壽豐村	1		許添福	47年4月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立平和國小畢業 花蓮縣立平和國中學		1.積極爭取加裝監視器，減少交通事故及強化治安。 2.結合各界善心資源，照顧村內弱勢族群。 3.傾聽村民心聲，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2		譙仲泰	73年6月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畢業。	一、壽豐鄉公所約僱人員。 二、和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品管工程師。	一、做一位全職村長，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二、路邊雜草及排水溝清理，減少蚊蟲孳生，以維護環境清潔。 三、極力爭取經費建設村里道路。 四、關懷老人弱勢團體之照顧並促進社區族群融合。
	3		彭鴻基	43年4月2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高工畢業	壽豐村巡守隊隊長5年 救國團壽豐團委會總幹事6年 壽興老人會幹部及理事、監事 壽豐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用心改善鄉親居住環境，強化社區生活品質，爭取經費建設壽豐村。 二、關懷老人、殘障鄉親、清寒家庭、婦幼、青少年，爭取福利，提昇生活品質。 三、全心全意照顧鄉親，令燈明、路平、雜草清除、水溝暢通，使村民安居樂業，住在幸福的壽豐村。 四、照顧原住民，加強文化傳承，爭取舉行各式活動。 五、鄉親有事，一通電話，服務就來。
	4		盧榮泉	40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壽豐國小畢業。 鳳林初級中學肄業。	第十七屆壽豐村村長。	一、促進各村民和諧。 二、全力做好村長職責。
光榮村	1		Takiy · Budar 林政民	30年7月2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壽豐國校畢業 2.鳳林中學畢業 3.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4.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1.花蓮縣警察局巡佐屆齡退休 2.光榮村頭目 3.壽豐鄉頭目聯誼會副總頭目 4.光榮村現任村長	1.爭取代表議員立法委員支持營造部落。 2.社區關懷據點爭取改善伙食。 3.成立製作大羽冠工作坊讓年齡階層學習製作大羽冠讓傳統文化達到技藝傳承的目的。 4.每個月街道固定清掃一次以維護環境衛生。 5.重點街道如二街與仁愛路口有一棵大榕樹每天掉葉每週派員清掃一次。 6.花苔廣場每一年用高壓機沖洗一次。
	2		陳一星	50年2月15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空中大學（在學中），霧社電信局，國小代課教師，吉安女義警中隊分隊長，壽豐消防婦宣服務，光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光榮村19 20 21屆鄰長，光榮婦女家政班書記，當選第19屆壽豐農會代表	一、克盡村長本分與職責，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二、關懷弱勢獨居長者生活需求。 三、積極爭取村內建設經費，打造環境美化、道路、排水溝等基礎建設。 四、傾聽民意，落實基層工作，推行政令，提升村、鄰服務效率。 五、舉辦村民文康聯誼活動，加強村民感情交流。 六、維護本村民安全社區治安，爭取補助經費各路口裝監視器，增裝廣播器。 七、促請鄉公所早日完成本村部落聚會所（防汛道路）。
池南村	1		伍秀蘭	51年7月28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畢業	1.104年～至今擔任壽豐鄉農會農業志工 2.106年～109年文蘭國小教育手工藝講師 3.104年擔任壽豐鄉農會家政班班長 4.105年～至今擔任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志工 5.105年～至今擔任池南社區關懷據點照服員 6.108年擔任池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7.擔任壽豐鄉公所原住民族部落手工藝講師	積極爭取資源，落實老人及學童照顧服務關懷獨居、殘障、低收之生活。 結合社區部落文化、商團餐飲及民宿，配合林管處，縱管處與農會，增加觀光產業之發展。 社區鄉間道路的清潔與管理。 落實在地文化、語言學習及傳承。
	2		張清飛	50年9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高農畢。	1.池南村第十五屆 十六屆 十八屆 二十屆 二十一屆村長。 2.花蓮縣鯉魚潭商團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1.五屆村長，不改初衷，村民皆是我的家人，盡能力照顧好每位家人。 2.照顧獨居長者，弱勢家庭盡能力為他們爭取資源。 3.努力做好鄉親所交代執行工作，及公部門與地方溝通協調角色。 4.積極爭取鯉魚潭各項建設，池南村該爭取的建設絕不落人後。
	3		羅輝	75年3月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平和國中畢業 文蘭國民小學畢業	旅遊民宿經營負責人 民間救護中級技術員 壽豐鄉後備軍人輔導員	一、兼顧商團文化與部落族人傳統文化之結合。 二、社區部落基礎建設： 打造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社區視覺藝術環境營造，社區道路安全維護檢視，推動綠色旅遊及風味餐。 三、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門諾基金會壽豐分院、衛生所等建構壽豐地區健康資源連結，擴大辦理社區衛生健康營造。 濟弱扶傾、法律輔導、就業服務、健康飲食教育、體適能訓練、健康量測、社區關懷照顧服務。
平和村	1		張裕勝	55年12月1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國光商工畢業	壽豐鄉平和村19 20 21屆村長	落實平和、吳全基層建設，不分族群，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志學村	1		蔡漢東	45年2月1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中學 花蓮縣志學國民小學	1.現任21屆村長及第18 19 20屆志學村村長。 2.現任志學老人會第一屆監事。 3.現任花蓮縣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監事召集人。 4.花蓮縣機車工會常務理事、理事長。 5.志學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6.平和國中家長副會長。 7.志學國小常務委員。	1.全心全意為志學村民服務。 2.加強地方建設。
	2		鄭輝雄	43年5月31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國小	工地主任	一、全心專職村長，不兼任任何職務、不做工程、不謀私利。 二、對於村民託付全力以赴。您的大小事，就是我的事。 三、積極爭取村內建設，善用政府資源。 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業務。 五、配合老人會爭取老人福利。 六、每年固定邀請上級長官、學校、村民召開村民座談會，加強村民與行政單位之溝通。
月眉村	1		張添發	52年6月1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平和國中畢業	一、擔任過二屆月眉國小家長會長 二、擔任過壽豐國中家長委員 三、現任月眉國小校車司機 四、現任月眉義警小隊長 五、現任月眉發展協會理監事	一、全職村長，傾聽村民的心聲及建議，用心認真服務。 二、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配合公所爭取建設，落實對村民照顧。 三、重視老人生活及醫療的照顧，關懷婦幼、爭取老年人福利，推展月眉社區長照。 四、路平、燈亮、水溝暢通，做好風災、水災、水保各項防備措施，保障村民生活的安全。
	2		Urad Dhang 周光明	56年5月1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月眉國小 平和國中 蘇澳海事 大漢技術學院	月眉村第18 19 20 21屆村長 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月眉民防大隊 小隊長 壽豐農會 小組長、代表	一、不分族群，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各項經費建設月眉村。 三、積極爭取政府補助及村民各項社會福利，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四、積極協助村民失業問題。 五、熱心、真誠、有經驗、專職為村民服務。
	3		林進財	60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立豐裡國民小學， 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省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改善部落社區環境衛生消毒，提升部落生活品質。 二、爭取部落裝設監視器、消防設備。 三、爭取排水溝新建工程。 四、爭取鋪設柏油路面。 五、推動部落農產品行銷。 六、爭取砂石業者提供補償方式回饋月眉村民，照顧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村民福利。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廂，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鄉、鎮、市、區、長、里、民、代、表、選、票	票、號
國、民、眾、選、票	選、票、號	選、票、號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全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規定之處罰。
-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會議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二條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廂、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裁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條之罪，經裁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證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義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務無視勸導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
-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 116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 117 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依投開票所公告為主)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花蓮縣壽豐鄉第0205投開票所	溪口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 9 鄰溪口路 1 0 3 巷 3 號	溪口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06投開票所	樹湖社區活動中心(新)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村 4 鄰大樹脚 9 3 之 3 號	樹湖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07投開票所	豐山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 2 4 鄰中山路 1 2 7 巷 1 5 號	豐山村	1-13
花蓮縣壽豐鄉第0208投開票所	豐山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 2 5 鄰中山路 4 1 號	豐山村	14-29
花蓮縣壽豐鄉第0209投開票所	壽豐國中(一年禮班教室)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 9 鄰中山路 1 3 2 號	豐裡村	5,8-9,12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0投開票所	豐裡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 4 鄰中山路 2 5 7 號	豐裡村	1-4,6-7,10-11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1投開票所	豐坪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 7 鄰豐坪路二段 7 3 號	豐坪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2投開票所	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 1 0 鄰公園路 2 8 巷 3 號	壽豐村	1-10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3投開票所	壽豐鄉立文化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 1 0 鄰公園路 3 0 號	壽豐村	11-22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4投開票所	共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 6 鄰農墾二街 3 8 號	共和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5投開票所	光榮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 2 鄰光榮一街 2 6 之 1 號	光榮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6投開票所	池南村民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 3 鄰池南路二段 1 7 號	池南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7投開票所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 9 鄰平和路 3 2 號	平和村	1-19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8投開票所	吳全社區舊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 2 3 鄰吳全 8 6 號	平和村	20-25
花蓮縣壽豐鄉第0219投開票所	志學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5 鄰中正路 1 2 0 巷 1 3 號	志學村	1-9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0投開票所	志學老人文康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 0 鄰中山路三段 6 6 巷 7 號	志學村	10,16,18-32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1投開票所	忠孝新村托兒所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 7 鄰忠孝 1 號	志學村	11-15,17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2投開票所	米棧社區活動中心(新)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村 5 鄰米棧一段 5 2 號	米棧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3投開票所	月眉國小(多功能教室)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 8 鄰月眉三段 2 4 號	月眉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4投開票所	鹽寮村辦公處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 4 鄰塩寮 1 6 5 號	鹽寮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0225投開票所	水璉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 4 鄰水璉二街 2 1 號	水璉村	全村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